

# 合 同 协 议 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漯河市普通公路)，已接受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58 。

2、项目名称、地点及实施内容。（1）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漯河市普通公路)-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2）地点及主要内容：在 G329 线 K1354+856、K1362+392、K1340+600、K1336+110，G240 线 K858+243、K875+396、K828+730 处新建 7 处多功能交调站；在 KG240 线 K850+058、K869+117，G329 线 K1359+303 处升级改造 3 处多功能交调站等。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4)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 技术规范;
- (6) 设计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价款。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787621.06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零角陆分）。合同签订后，且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路佳。注册编号：京 1112019202007140。

8、支付方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 个月，缺陷责

任期 24 个月。运行维护期：交工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10、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后失效。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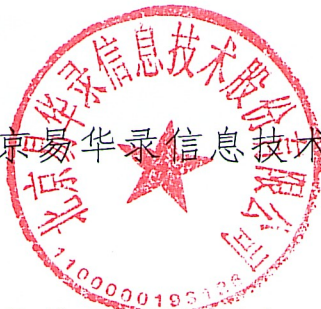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军（签字）

承包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